



1 2 3

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住房城乡建设部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找厕所难入手，组织研发了“城市公厕云平台”，于11月19日“世界厕所日”上线试运行。据研发单位介绍，该公厕云平台已汇总了全国近33万条公厕信息，当前初步实现了快速寻厕功能，群众可随时随地就近找到公厕。随着系统不断完善，还将实现评价、投诉和反馈功能，群众如厕后可评价共享公厕信息、提出建议或投诉，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群众意见完善基础数据、实时监管投诉处理情况，巡查人员及时上传投诉处理结果及日常巡查结果，不断提升公厕管理水平。近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将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公厕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尽快充实完善“全国公厕云平台”，提升公厕服务，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通知指出，城市湿地是重要的生态资源和生态空间，为切实履行《湿地公约》、全面加强城市湿地保护、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制定出台《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办法》说明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湿地资源的自然生态效能以及服务城市的社会功能及其价值，明确规定了城市湿地资源保护以及湿地公园建设与管理的目标。同时，从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政府职能角度对城市湿地公园管理的法律责任主体进行了界定，明确了各级管理部门职能，并从管理技术的角度提出了建立动态监测数据库等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办法》指出，城市湿地公园是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保护城市湿地资源为目的，兼具科普教育、科学研究、休闲游览等功能的公园绿地。城市湿地保护是生态公益事业，应遵循全面保护、生态优先、合理利用、良性发展的基本原则。城市湿地应纳入城市绿线划定范围。严禁破坏城市湿地水体水系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自然性。通过设立城市湿地公园等形式，实施城市湿地资源全面保护，在不破坏湿地的自然良性演替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湿地的社会效益，满足人民群众休闲休憩和科普教育需求。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出租转让湿地资源，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不得从事挖湖采沙、围湖造田、开荒取土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为强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以下简称“关键节点”）施工前风险预控措施、提升关键节点风险管控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通知，明确了34个关键节点。根据通知，关键节点风险管控要坚持全面识别、重点管控、各负其责、强化落实的原则，将开展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作为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重要手段。要规范开展关键节点风险管控，严格依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范》等制度规定和标准规范，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关键工序和重要部位实施风险管控。要强化关键节点风险管控责任落实。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等参建各方要高度重视关键节点风险管控工作，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不断加强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严格控制施工风险。要加强督促检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参建单位做好关键节点风险管控工作，对因关键节点风险管控不到位而引发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各地可根据本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关键节点施工前条件核查标准、程序、内容和组织方式，确保关键节点风险管控落实到位，有效防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4 5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依法行政、化解矛盾纠纷中的职能作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开展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作出部署。根据《意见》，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主要采取聘请“律师驻队”的模式。“律师驻队”是指城市管理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一名以上的专职律师常驻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提供法律服务，协助执法。驻队律师不仅要为聘用单位提供法律服务，还要在聘用单位办公，随队赴执法一线提供法律服务。驻队律师的工作任务、工作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法律服务协议方式约定。各级司法机关和各律师协会要认真做好律师事务所推荐和驻队律师的选派、指导、培训、评估和奖惩工作，不断提高驻队律师工作质量和效率。城市管理部门要为律师参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驻队律师提出的意见建议。驻队律师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明确职责定位。在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法律意见时，侧重发挥法律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城市管理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的能力；面对执法相对人时，注重体现中立地位，发挥律师职业优势和第三方作用，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表达诉求，减少因执法产生的摩擦。

11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江苏省徐州市召开全国城市管理工作现场会暨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会。这次大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总结《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情况，部署进一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城市治理新格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倪虹出席会议并讲话。倪虹强调，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这次大会总结了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提出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做出了全面部署，是我们做好城市管理工作的根本遵循。倪虹指出，新时代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赋予了新使命。加强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包容度和宜居性，事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事关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城市管理工作者要深刻领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满意为标准，让城市成为人民追求更加美好生活的有力依托；深刻领会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以抓铁留痕、踏石留印的精神，坚定不移地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深刻领会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更加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城市；深刻领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刻领会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要求，推进多元共治、良性互动。🏠